

生火 – 滅跡方式

分類：生火與炊事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滅跡方式

柴火使用完畢之後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滅跡。所謂的「滅跡」就是將我們生火所留下的遺跡消滅～～讓其他人看不出我們曾經在這個地方生過火。

在以前的活動中，我們一般習慣的滅跡方式是不論火大或火小，使用一桶水直接將他澆滅，並欣賞從火堆中冒出的陣陣濃煙與水蒸氣……哇～～這真是人生一大享受。

不過，隨著時代的進步，觀念的改變，這樣的作法已經漸漸的不被建議使用，因為，當火在燃燒的時候，如果突然倒水進去，所產生的濃煙容易污染環境，而水蒸氣則有可能導致意外事件的發生，同時，沒有燃燒完畢的木柴也很難處理。

因此，當我們在滅跡的時候，比較建議採用的方式如下：

將未燒完的柴或是較粗的柴移至一旁，如果柴上面有火星，那麼可以先用樹枝將火星確實敲掉。

如果是炊事用的柴，那麼直接用土將還在燃燒的部分掩埋。如果是不再使用的柴，在時間及天候允許的狀況下，應該讓其完整燃燒。如果時間不夠或是天候狀況不佳，那麼，則用水從旁邊輕輕澆熄，直到沒有溫度為止。

燃燒完畢或是澆熄後的餘燼，使用掃把及畚斗掃淨，將餘燼以土掩埋或是平均的散佈於草叢中（盡量不要挖洞掩埋）。

不使用水將炭火澆熄的原因除了上面所述以外，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因素：為了方便下次的使用。尤其當我們使用土灶時，這更是一個重要原則，因為土灶遇水之後會吸收水分，當我們下次要使用時，就需要浪費額外的燃料將土灶中的水分烘乾，這樣的過程是時間、燃料及人力的浪費。復原生火場地。